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27 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智检”）的股权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协同，公司拟以 0 元对价受让华视智检少数股东陈爱玲女士所持有的华视智检 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50 万元，已实缴 1,750 万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视智检的股权比例将由 53.20%上升至 88.2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陈爱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爱玲，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系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陈爱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D3FF6Y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川路 2200 号 1 号楼 C 座 3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59.9225	53.20%	4,409.9225	88.20%
陈爱玲	1,750.00	35.00%	0	0.00%
杭州华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690	6.25%	312.5690	6.25%
杨斌	245.00	4.90%	245.00	4.90%
杭州华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85	0.65%	32.5085	0.65%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30.40	29,411.43
负债总额	47,129.51	45,146.59
净资产	-10,899.11	-15,735.15
项 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67.94	19,351.51
净利润	-7,552.89	-4,853.71

注：部分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4、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华视智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华视智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原则，以华视智检对应的净资产及出让方取得股权的出资成本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 0 元受让陈爱玲持有的华视智检 35%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交易主体

（1）出让方（甲方）：陈爱玲

（2）受让方（乙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其价款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 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50 万元，已实缴），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3、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将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1）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2）甲、乙双方均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华视智检少数股权，旨在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加强管理协同与内部管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关联自然人发放的薪酬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88.27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华视智检少数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强化内部管理协同，推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